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粤财预〔2016〕44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粤财资〔2024〕12号）要求，现公开我局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负责老干部工作的正厅级工作部门，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能有 14 项：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2. 制订或参与制订我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3. 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4. 负责和指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5. 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6. 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7. 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疗养

院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8. 负责省外老干部来粤和省内老干部来穗的接待工作；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10. 指导有关单位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11. 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12. 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信访工作；13. 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14. 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级共有行政编制 42 名，离退休人员 37 人。2 个直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88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事业编制 76 名，核拨事业编制 112 名）；离退休人员 178 人。

（三）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用途（绩效目标）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项目，用途（绩效目标）为：巩固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尊重、爱护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全面落实老同志生活待遇，为他们发放住房改革补贴、新增补贴、年度慰问金等，使他们的养老金水平与省直机关离休干部离休费水平基本持平，实现老干部待遇落实率达到 99%以上。

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我局没有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万元，用于

发放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

四、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及企业名称	收缴比例%		人大审议批准的批复数				科目编码	备注
		利润	股利股息	合计	利润收入	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		
	无	0	0	0	0	0	0	无	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及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省委老干部局	5,200	2230199
1	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	5,200	2230199